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二屆第七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3)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唐偉烈先生

紀錄：陳嘉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第二屆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3）

二、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係依臺中市政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10165808 號函復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續辦，修正後免再報核(附件 P4-35)，前業經提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P36-P38)。茲因前揭修法係依臺中市政府來函依現行相關法規指示修正，故再提本勞資會議備查。茲簡要說明修正條文如下：

(一)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函釋，增修有關平日、休息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繼續工作必要之延長工時工資計算及給付規定(修正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增修有關補休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工資發給規定(修正第 21 條之 1)。

(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增修文字(修正第 26 條)。

(四)依勞動部函釋增修有關勞資雙方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需確明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其工作日(修正第 27 條)。

(五)依民法及勞工請假規則，修正喪假規定相關文字；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修改勞工公傷病假醫療期間屆滿兩年未能痊癒，繼續醫療中仍應繼續給予公傷病假，爰取消二年以內之期間限制(修正第 28 條第 5 款及同條第 6 款 5 目)。

(六)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原條文內「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酌予修正文字；復依勞動基準法增訂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規定(修正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及新增第 5 項)。

(七)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增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文字(修正第 39 條)。

(八)檢附前揭工作規則修正草案(附件 P39-P49)、修正對照表(附件 P50-P55)、現行規定(附件 P56-P66)。

決議：

一、本報告案配合勞工局修正備查。

二、建議請人事室後續修正工作規則第 28 條方案如下：

方案一、修正工作規則第 28 條加註排除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方案二、有關工作規則第 28 條移至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增訂。

三、工作規則第 27 條配合統一用字修正為臨時(約用)人員。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1 年度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請參閱附件 P67)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1 案，繼續列管者計 0 案。

擬辦：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議調整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十一點及建議修正本校「職員獎懲建議表」(附件 P68-P76)，提請討論。(提案人：江宜臻委員)

說明：

一、本校職員包含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十一點，非公務人員其獎懲比照要點辦理，但敘獎以發感謝狀為原則；但懲罰則比照辦理。為實質鼓勵本校校聘人員，並增進優化或創新相關行政作為等，建議修正第十一點。

二、本校獎懲要點規定，獎懲種類、記嘉獎、記功或懲戒情形、獎懲原則應於獎懲建議表名列清楚，並依規定應詳列要點規定中提供證明附件。本校現行使用獎懲建議表，若填列人員未敘明清楚，委員審議時僅能以質性敘明中一一審議，並無法以量化表現審議，審議亦無法詳加討論審議或是造成審議時間冗長。

辦法：

一、建議修正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十一點，刪除「但其敘獎以發給感謝狀為原則」，並改以「敘獎以頒發獎狀並列年度考核加分」，作為修正。

二、建議修正獎懲建議表，修正內容檢附於附件一本校「職員獎懲建議表」建議修正表；並檢附附件二至四，國立勤益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獎懲建議表及職員敘獎原則，供委員參閱。

人事室意見:(附件 P68)

一、本建議案有關職員獎懲要點第 11 點刪除「但其敘獎以發給感謝狀為原則」，並改以「敘獎以頒發獎狀並列年度考核加分」一節，人事室意見如

下：

(一)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有關年終考核業將獲得感謝狀次數列為考列甲等之特殊及一般要件，其效果等同年度考核加分。

(二)又查同管理要點第 13 點後段，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應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是以，年終考核所評之分數，業已列入分數之考量。

二、有關建議修正獎懲建議表之內容一節，人事室意見如下：

(一)本建議表之修正係提案人參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表件，所提之建議事項，查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九點獎懲原則，明訂有職責內、職責外、是否領有津貼或加班費及主、從辦人員之相關規定。

(二)因該表件係屬人事室行政作業相關表件，本表件之修正建議，人事室將列入修改之參考，並提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討論，惟因非屬勞資會議審議事項，本獎懲建議表修正案，擬不列入決議事項。

決議：建議修正感謝狀內容增加敘獎額度註記。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校基人員勞動契約案（附件 P77-P11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辦法：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十點（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提報本年 12 月 6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附件 P78-P86）、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附件 P87-P90)、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79711 號函(附件 P91-P95)、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382 號函(附件 P96-P100)、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簡要說明修正條文如下：（附件 P101-P114）

(一)為明確識別，修正原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勞動契約」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修正名稱）。

(二)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聘用人員之試用期間與正式聘用期間之勞動權益並無二致，故整合原試用期間版本及正式聘用版兩版本契約為同一契約；此外，為保障本校與新進校基人員雙方權益，配合本校校基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十點內容酌予調整文字（修正第一點）。

(三)新增甲方得於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內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修正第二點）。

(四)依現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酌予修正文字（修正第三點）。

- (五) 新增甲方得於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內依業務需要調動工作地點(修正第四點)。
- (六) 將文字「1年」修正為「一年」(修正第五點)。
- (七)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及同項第一款規定增修迴避進用之除外規定(修正第七點)。
- (八)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修正原「勞工保險條例」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正第十點)。
- (九)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以下規定，增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正第十一點)。
- (十) 依110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00179711號函，新增防治校園霸凌規定(新增第十三點第七款)。
- (十一) 原「勞工安全衛生法」業經修正公布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故據此修正法規名稱(修正第十四點)。
- (十二) 依據110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00145276號書函，勞動契約應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文字，據此增修相關文字內容(修正第十五點)。

決議：

- 一、依聘用屬性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兩種契約書。
- 二、建議管理要點第14點有關丙等之要件，配合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修正文字為「曾受刑事處分並諭知緩刑或准易科罰金者」。
-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00